

有关证明提议主题合理性和确定其优先等级的标准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年）通过

将具有最大全球影响力的主题作为优先重点。

核心标准（必须提供信息）

1. 契合第I.1条所述《国际植保公约》的宗旨。
2. 说明与《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及组织结果之间的联系。
3. 全球层面落实的可行性（包括实施的难易程度、技术的复杂程度、国家植保机构的实施能力、与一个以上区域的相关性）。
4. 明确需要通过制定标准予以解决的问题。
5. 支持拟议标准的信息的可得性或信息收集的可能性（如科学、历史、技术信息及经验）。
6. 辅助标准（酌情提供信息）

实用方面

1. 在合理时间框架内通过拟议标准的可行性。
2. 拟议标准制定工作所处阶段（是否存在针对同样主题已被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或相关国际组织所广泛使用的标准）。
3. 是否具备制定拟议标准所需的专业知识。

经济方面

1. 所保护植物的估计价值。
2. 在适当情况下，受拟议标准影响的贸易价值预估（如贸易量、贸易额及贸易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3. 批准拟议标准所带来的新贸易机遇的价值预估。
4. 在有害生物防控或检疫活动方面带来的潜在好处。

环境方面

1. 有助于减少某些植检措施对环境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例如减少全球排放，保护臭氧层。
2. 有助于对非本土性物种的植物有害生物加以管理（如某些入侵性外来物种）。
3. 通过保护野生植物、其栖息地和生态系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助于保护环境。

战略方面

1. 对拟议标准的支持程度（如一个或多个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提出要求，或一个或多个区域植保组织已就相同主题通过了相关标准）。
2. 拟议标准所针对问题作为贸易干扰因素出现的频率（如争端或需要反复进行双边沟通，每年对贸易造成干扰的次数）。

3.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的相关性及作用。
4. 覆盖面（适用于一系列广泛国家/有害生物/商品）。
5. 对其他标准予以补充（如某标准作为针对某种有害生物所采取系统性方法的组成部分及对处理其他有害生物形成补充的潜力）。
6. 解决基础性概念问题的基础性标准（如处理效能、检验方法）。
7. 标准预期年限（如未来贸易需求、易过期技术或产品的建议用途）。
8. 对标准的紧急需求。